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相關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52,226	7,782
銷售成本		(50,984)	(7,600)
毛利		1,242	182
其他收入	5	30	-
行政費用		(9,032)	(15,309)
融資成本	6	(5,310)	(4,232)
除稅前虧損		(13,070)	(19,359)
稅項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13,070)	(19,359)
每股虧損	9		(重列)
基本及攤薄		(0.01)港元	(0.03)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5	280
預付租賃款項		-	-
投資物業		11,306	-
買賣權		2,822	-
法定按金		205	-
		<b>19,008</b>	28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0	11,257	29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38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44,439	43,813
		<b>156,034</b>	44,10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1	5,316	5,530
融資租約項下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7	-
		<b>5,353</b>	5,5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0,681</b>	38,57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9,689</b>	38,85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7,840	84,1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14)	(94,006)
<b>總權益(虧絀淨額)</b>		<b>117,226</b>	(9,83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項下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28	-
可換股票據		52,335	48,693
		<b>52,463</b>	48,693
		<b>169,689</b>	38,859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誠如附註12所披露，年內，本公司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前稱「開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盛源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從事電訊設備買賣之新業務。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年度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按預期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應用有關準則對本年度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法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列賬，一般導致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有關成本過往以收購成本一部分之方式列賬。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收購附屬公司盛源證券構成影響。有關收購相關成本1,275,000港元已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行政費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經參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一項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32,450	1,815
買賣銅精礦	-	5,967
買賣電訊設備	19,774	-
佣金及經紀費	2	-
	<b>52,226</b>	<b>7,782</b>

###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年內，本集團新近從事電訊設備買賣以及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該等業務為本年度之新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分為三個經營分部—(a)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b)買賣電訊設備及(c)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僅從事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業務。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買賣電子產品 及銅精礦		買賣電訊設備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外界銷售	32,450	7,782	19,774	-	2	-	52,226	7,782
<b>業績</b>								
分部業績	(130)	(278)	(312)	-	(54)	-	(496)	(278)
其他收入							30	-
購股權開支							-	(8,744)
公司開支							(7,294)	(6,105)
融資成本							(5,310)	(4,232)
除稅前虧損							(13,070)	(19,359)

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購股權開支、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買賣電子產品 及銅精礦		買賣電訊設備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46	6,682	-	8,877	-	15,559	46
投資物業							11,306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 現金							144,439	43,813
其他資產							3,738	530
綜合資產總值							175,042	44,389
<b>負債</b>								
分部負債	-	265	174	-	1,422	-	1,596	265
可換股票據							52,335	48,693
其他負債							3,885	5,265
綜合負債總額							57,816	54,22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用於集團行政用途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總辦事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票據以及包括公司行政成本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買賣電子 產品及 銅精礦 千港元	買賣電訊 設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07*	-	-	2,10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8,978*	-	-	8,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23	7	70	1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9	-	-	89
<b>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94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	-	-	60	198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添置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並停止計入買賣電訊設備之分部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詳列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不論貨物來源地)之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2,453	7,782	7,484	280
中國	19,773	-	11,319	-
	<b>52,226</b>	<b>7,782</b>	<b>18,803</b>	<b>280</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法定按金。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20,013	-
客戶B <sup>1</sup>	-	5,967
客戶C <sup>1</sup>	12,437	-
客戶D <sup>1</sup>	-	1,815
客戶E <sup>2</sup>	19,446	-

<sup>1</sup> 來自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之收益。客戶A及客戶C之二零一零年相關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並未超過10%。

<sup>2</sup> 來自買賣電訊設備之收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
租賃收入	18	-
其他	1	-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金額為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率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3,070)</b>	(19,35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2,157)</b>	(3,1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b>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878</b>	3,16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24)</b>	-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05</b>	26
年內稅項	<b>-</b>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43,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到期。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b>461</b>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46</b>	1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89</b>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b>916</b>	5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b>3,319</b>	1,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54</b>	18
購股權開支	<b>-</b>	8,744
	<b>3,373</b>	10,588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13,070)</b>	(19,35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31,289,053</b>	708,236,444

由於兌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已調整計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供股影響。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b>6,668</b>	-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b>1,014</b>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b>62</b>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b>3,513</b>	296
	<b>11,257</b>	296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45日	<b>7,645</b>	-
46至180日	<b>99</b>	-
	<b>7,744</b>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7,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給予其買賣業務之貿易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收賬款，此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金額仍被視作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48日(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財務狀況穩健之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此等關係有助本集團控制其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參考管理層之經驗，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釐定客戶之信用限額。有關信用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董事將跟進超過結算期之貿易應收賬款。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96	-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現金客戶	1,363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57	5,530
	<b>5,316</b>	<b>5,530</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均介乎0至180日。

應付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貿易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賬齡少於30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1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收購盛源證券全部股本(「收購」)，盛源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收購代價公平值為現金代價17,700,000港元。該收購按收購法列賬。

收購相關成本1,275,000港元不包括在所轉讓代價內，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費用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5
買賣權	2,822
法定按金	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51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1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2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825)
融資租賃承擔	(165)
	<hr/>
	17,700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7,700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700)
所收購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227
	<hr/>
	(7,473)
	<hr/>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達1,304,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同。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貢獻虧損淨額約54,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應約為52,315,000港元，而年內虧損應約為17,69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則約為7,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新成立之電子及電訊設備的買賣及採購業務提供了新收益貢獻及本集團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增加。由於營業額上升，以及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所產生購股權開支並非本年度之經常性事項而導致行政開支顯著減少，以致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過往年度約19,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業務收益增加，特別是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拓展至於中國上海市之電子及電訊設備的買賣及採購業務後更為顯著。本集團於中國之買賣業務主要是為當地電訊服務供應商採購貨物及產品。於發展初期，本集團專注於採購及銷售終端用戶電訊設備業務，包括路由器及數據機等網絡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此等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屬流轉速度快且保養需求較少之項目，為本集團提供進軍市場之合適門徑。自於中國成立業務以來，本集團積極發展業務關係，並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9,800,000港元，令其取代本集團於香港之買賣業務，成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買賣業務之主要收益貢獻來源。

本集團於香港之買賣業務包括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審慎考慮到業務競爭環境所引致利潤難以維持，本集團小心選擇所進行交易。本集團致力在艱困之營商環境下尋求電子產品買賣業務，以致本年度收益增至約32,500,000港元。然而，為盡量減低吸納銅精礦所帶來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買賣銅精礦時極為審慎，因而並無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本集團致力強化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並已將其業務拓展至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範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前稱開源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通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而盛源證券於本年度結算日前開始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貢獻。

為支持始於收購盛源證券之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每持有本公司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發行並籌得合共約141,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

### 前景

本集團於香港之買賣業務營商環境仍具挑戰。本集團審慎考慮與銅精礦買賣相關之風險，預料來年進一步買賣銅精礦可能不合符營商原則。鑑於激烈之競爭環境可能未能帶來合理回報，本集團亦將密切觀察其於香港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可能適當調整其於香港買賣業務之經營策略，以盡力平衡有關業務之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於上海新成立之電子及電訊設備的買賣及採購業務為本集團買賣業務提供擴充渠道。本集團於上海之附屬公司積極拓展其業務，現時取得銷售代理權之電訊產品類別日益增加，該等產品包括來自華為、貝曼元脈及中國普天等之產品，繼而向電訊公司供應產品，其中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海分公司。憑藉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網絡，上海買賣業務預計將能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充其業務及收入來源。鑒於香港鞏固之地區金融樞紐地位及近年香港金融業之活動蓬勃，金融服務業乃值得本集團發展之範疇，而收購盛源證券為有關發展之序幕。盛源證券為客戶(包括散戶及專業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諮詢服務。於收購盛源證券完成後，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互聯網交易服務亦隨即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證券融資收入及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為配合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界別之舉措，本集團設立了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盛源資產管理獲批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現時亦正申請獲准從事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從長遠角度看，本集團計劃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把握香港金融市場之業務契機。本集團已聘用多名具備專業知識且行業經驗豐富之人士帶領金融服務業務之各個經營部門發展。除追求業務增長外，本集團及其團隊亦將通過實行一套全面之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妥善遵守風險監控及合規情況。本集團相信，透過妥善經營方能致使業務穩健增長。

中國經濟持續強勁，致令內地財富投向香港，進一步支持香港金融市場保持強盛，並為香港金融服務業務之發展提供優勢。內地人士於香港市場投資，大力推動證券買賣活動，繼而直接讓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受惠。香港之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不僅為希望來港定居之境外人士提供新渠道，亦為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於管理投資組合方面的業務拓展空間。與此同時，與中國相關之公司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的集資與上市活動中佔重要比重。通過發展全套金融服務，本集團可充份把握香港市場中機遇。

本集團深信，在具實力的團隊支持下，此新發展範疇於未來勢將成為提升本集團業績及為股東創造更理想回報之基石。

##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10,600,000港元購入上海兩個辦公室單位。該等物業原先計劃用作本集團於上海之辦事處，但現時則作為租賃投資物業，原因在於按照本集團之近期發展，預計該等物業之面積不足以支持本集團之中國業務。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盛源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年結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43,800,000港元增加230%。大部分增加之現金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擴充中國買賣業務及完成收購盛源證券令同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由約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5,5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上海物業及收購盛源證券令非流動資產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飆升約29倍(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8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總資產計算)大幅攀升至30%，而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則為110%。由於資產大幅增加，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17,2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虧絀淨額則約9,8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供股及過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以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致使本公司發行336,686,5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41,400,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178,402,911股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約165,000港元抵押賬面值134,000港元的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外聘核數師同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志安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http://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敏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